

臺南市七股區竹橋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2 年 1 月 18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6945A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81249 號函辦理
- 三、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6 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111700658 號。
- 四、教育部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爰修正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三日生效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多元開放學習環境，營造友善健康校園，培養學生服裝穿著整齊、儀容端莊，遵守團體紀律、增進學校認同，設置本委員會，召集委員共同檢討研修日常服裝儀容穿著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，並作為教師輔導管教之依據。

參、組織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、執行秘書一人及委員六人共計八名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委員由學生代表、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姓名	性別	職稱或身分
謝宇笙	男	校長/召集人
黃薇芬	女	教導主任/ 行政代表
李靜宜	女	學務組長/執行秘書
劉伯軒	男	教師代表
杜蕙玲	女	教師代表
陳凱熙	男	家長代表
朱志羽	男	學生代表
黃心盈	女	學生代表

二、討論有關議題時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，但無投票權。

肆、本委員會職掌：

一、審議本校學生日常服儀規範事宜。

二、審議本校學生服裝式樣。

伍、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，各項議案決議，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，始成決議。

陸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柒、本校無訂製校服，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運動服。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學生在運動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。本校運動服無須繡上姓名及學號。

捌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玖、對於校內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。

十、本委員會負責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；校務會議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十一、本要點提校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同意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學務組長 李靜宜

教導主任

教師兼黃薇芬
教導主任

校長：

竹橋國小校長 謝宇笙